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1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聲請人與郭建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超過新台幣5,600元之依據。（經查債務人並未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似無法請求違約金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